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6号

罪犯陈利华，男，1977年11月2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9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利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周期内月均消费93.55元，账户余额2635.89元，2023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143.29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20.7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；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